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63號

上訴人 金新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永輝

被上訴人 羅春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9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1,207元，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次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抗告。前項上訴及抗告，除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三編第二章第三審程序、第四編抗告程序之規定，同法第436條之2亦有明文。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

01 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
02 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
03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

04 二、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聲
05 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
06 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而本件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
07 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應屬財產權訴訟，且訴訟標的之
08 價額屬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其第三審
09 上訴之利益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是本件應
10 徵第三審裁判費31,20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人復未依
11 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
12 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依前揭規定，限上訴
13 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
14 駁回其上訴。

15 三、另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四百
16 六十六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17 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對於簡易訴訟程序
18 之第二審裁判，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須經原裁判法院之
19 許可。前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20 之重要性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
21 3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上訴人之上訴應以適用法
22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且本院認原判決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
23 則上重要性者，經本院許可後始可上訴第三審，上訴人就此
24 部分亦應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一併補正，併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

27 法官 李莉玲

28 法官 劉玉媛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31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01 院之裁判)，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
02 0元。

03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蕭美鈴